【新聞發佈】

可跨直轄市申辦！地所 7 項簡易案件從 7 月起試辦

地政服務又邁進一大步，為方便民眾就近申辦不動產登記，內政部宣布，從今(108)年 7 月起各直轄市所轄地政事務所，試辦可跨直轄市收辦預告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，幫民眾節省時間與費用。

內政部表示，自 104 年起全國實施同一縣市跨所收辦不動產登記案件服務，頗受民眾好評。這次試辦跨直轄市收辦登記案件項目，包括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錯誤的更正登記、住址變更、更名、門牌整編、書狀換給、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等 7 項簡易案件登記。
只要不動產位於直轄市的民眾，

內政部指出，為擴大服務效能，且因應民眾持有的不動產與居住、就業可能不在同一縣市，於去(107)年 11 月間即修正「土地登記規則」，就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收辦不動產登記預作準備，並於今年 5 月 10 日公告「跨直轄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試辦計畫」，由六都首開先鋒試辦 3 個月，如地政事務所人力及設備均可負荷，預計 10 月起將擴及全國試辦。

內政部強調，未來將秉持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地籍資料正確性原則，再逐步精進跨域便民服務，簡化作業流程及節省民眾時間，以貼近民眾需求。

詳情上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最新消息查詢
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content/10?mcid=3653
或使用智慧手機掃描右邊 QRC 即可連結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! 108.6.21